委托培训协议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妇女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内蒙古森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为促进我区家政服务业规范优质发展，进一步帮助从业人员更好地学习和掌握标准内容，提升标准实施水平，推动家政培训走进基层（社区），提升广大妇女创业就业能力，助力更多妇女就业增收，内蒙古自治区妇女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决定在12盟市开展巾帼家政培训，现委托内蒙古森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办本次培训。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培训安排

1.培训时间：2026年7月27日-11月30日（多期分别填写）

2.培训地点：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卓资山镇南窑子社区富卓佳苑小区（多期分别填写）

3.培训对象：年龄在18-60周岁的女性。

二、培训课时及内容：

1、共计2期，每期培训7天，8课时/天（45分钟/课时）。

2、内容需涉及宣传推广“北疆亮姐”巾帼家政服务平台、宣传内蒙古自治区家政服务地方标准及相关家政技能培训等甲方要求的培训内容。

三、培训费用及支付：

1、费用标准：共 2 期，总费用为¥29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

2.费用构成：本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教学、管理及基础物料费用。若因甲方要求导致培训内容、规模、地点发生重大变更，双方应另行协商费用。

3. 结算方式：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金额 14500 元；大写：壹万肆仟伍佰元整 ）；全部培训任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 50%（金额 14500 元；大写：壹万肆仟伍佰元整 ）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普通发票，乙方变更收款账户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4.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内蒙古森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15050166664000000370

开户行：建行乌兰察布新体路支行

5、合同价款均支付至乙方在合同中提供的账户，若乙方变更收款项账户未及时通知甲方，致使相关款项错付或无法支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变更收款项账户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6、甲方支付价款前乙方应当出具全额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款项的时间或者扣除税金后支付。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培训费用。

2、有权对乙方的课程安排、教学管理等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

3、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培训进行验收。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培训内容开展教学，保证教学质量。

2、负责培训期间学员及其所聘教师的人身财产安全，学员及所聘教师在培训期间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出现财产损失、伤亡、违法犯罪等），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3、全程参加培训的学员视为合格学员，每期合格学员人数不得少

于25人，否则每少一人，甲方有权按照600元/人的标准对乙方当期的培训费用进行扣减，直至当期培训费用全部扣完为止。

4、乙方需保证每期学员培训满意度达到95%以上，未达到的，甲方有权按照每期培训费用的80%向乙方进行最终结算。

5、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配合甲方的监督、验收工作。

6、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创作的、提供的或与甲方共同创作完成的培训方案、课程课件、讲义、影像资料、录音录像、宣传材料等所有智力成果(以下简称"培训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等)自产生之日起全部归甲方所有。

7、甲方有权自行或许可第三方永久性地、在全球范围内免费使用、复制、修改、分发上述培训成果。乙方享有在培训成果上署名的权利。

8、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培训成果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商业或非商业用途。

9、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培训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此产生任何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培训验收条款

1、每期培训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学员签到表、培训现场照片或视频、学员满意度调查汇总表等全部验收材料。

2、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部验收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出具书面整改通知，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不少于5个工作日)进行整改，整改后由甲方重新验收，整改期间不计入甲方付款。

3、若乙方拒绝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或逾期未完成整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该期培训合同，并按照该期培训费用的30%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4、甲方逾期未出具验收意见或整改通知的，不视为验收通过，乙方应主动催告甲方进行验收。

六、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次培训乙方不得向学员收取任何费用。

2、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办理。可签署补充协议，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因重大突发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培训无法按约定时间完成的，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最终解决方案应当满足甲方工作需要。

5、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在相互谅解的基础上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